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張哲軒
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805

傳真：02-23070245

電子信箱：chc2457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稽字第11000892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0年中秋及國慶連續假期公共運輸優惠措施不予實施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考量旨揭連假期間疫情趨勢尚未明朗，現階段仍不宜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輸出遊返鄉，爰相關連假公共運輸優惠不予實施：

- (一)90條國道客運路線可享平日優惠價或票價85折優惠。
- (二)持電子票證搭乘44條台灣好行路線享半價優惠。
- (三)搭乘台鐵、高鐵、國道客運轉乘在地客運享一段票或基本里程免費優惠。
- (四)北花線來回票400元優惠票價。
- (五)東部國道客運4人同行1人免費優惠。
- (六)東部地區「在地有腳」租賃優惠。

二、請貴所轉知各相關單位及業者，並於連假前積極宣導。

正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

副本：